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主要从事绞肉机的生产，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一期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年产绞肉机 10.4 万台。

一期项目员工有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5 层，建筑高度约为 22m，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1 层设有混料、破碎、注塑工序，2 层为仓库，3 层为组装工序，4 层为展厅和办公室，5 层为仓库。	部分设备未上马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厂房 4 层。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2 层和 5 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01)。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世中(广东)再生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	--	--	--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5年10月27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69号）。

2025年10月31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55DH5BXP001Z。

一期项目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18日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6年1月由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1月21日，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市绿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4、验收范围

企业取得环评审批后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如下表：

表2 验收产品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绞肉机	20万台/年	10.4万台/年	9.6万台/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ABS塑料（新料）	200吨/年	104吨/年	96吨/年
2	PP塑料（新料）	100吨/年	52吨/年	48吨/年
3	五金配件	80万个/年	41.6万个/年	38.4万个/年
4	电子配件	100万个/年	52万个/年	48万个/年
5	机油	0.2吨/年	0.1吨/年	0.1吨/年
6	液压油	0.2吨/年	0.1吨/年	0.1吨/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4 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一期）数量	未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UN90	3台	0	3台
		UN120	4台	1台	3台
		UN160	3台	2台	1台
		UN200	4台	2台	2台
		UN450	1台	1台	0
2	破碎机	HP500	4台	2台	2台
3	混料机	200kg	4台	2台	2台
4	空压机	22kW	2台	2台	0
5	冲床	40 T	1台	0	1台
		80 T	1台	0	1台
6	组装线	每条线包含电动螺丝刀15把	3条	3条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分期建设，环评审批注塑机15台，本次验收注塑机6台，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一次性建设，不分期。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品，产生约为 0.67t/a；一般工业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2t/a。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世中（广东）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9t/a；废机油桶和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6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64.9%和 67.7%，满足设计指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设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统一交给世中（广东）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转移至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69号)，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82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超过审批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

(备案编号：442000-2026-06422)，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 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1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市绿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主要从事绞肉机的生产，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一期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年产绞肉机 10.4 万台。

一期项目员工有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5 层，建筑高度约为 22m，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1 层设有混料、破碎、注塑工序，2 层为仓库，3 层为组装工序，4 层为展厅和办公室，5 层为仓库。	部分设备未上马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厂房 4 层。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2 层和 5 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世中（广东）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55DH5BXP001Z。

一期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4、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没有达到项目批复中的数量，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如下表：

表 2 验收产品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产能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绞肉机	20 万台/年	10.4 万台/年	9.6 万台/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ABS 塑料（新料）	200 吨/年	104 吨/年	96 吨/年
2	PP 塑料（新料）	100 吨/年	52 吨/年	48 吨/年
3	五金配件	80 万个/年	41.6 万个/年	38.4 万个/年
4	电子配件	100 万个/年	52 万个/年	48 万个/年
5	机油	0.2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6	液压油	0.2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4 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一期）数量	未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UN90	3 台	0	3 台
		UN120	4 台	1 台	3 台
		UN160	3 台	2 台	1 台
		UN200	4 台	2 台	2 台
		UN450	1 台	1 台	0
2	破碎机	HP500	4 台	2 台	2 台
3	混料机	200kg	4 台	2 台	2 台
4	空压机	22kW	2 台	2 台	0
5	冲床	40 T	1 台	0	1 台
		80 T	1 台	0	1 台
6	组装线	每条线包含电动螺丝刀 15 把	3 条	3 条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分期建设，环评审批注塑机 15 台，本次验收注塑机 6 台，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一次性建设，不分期。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品，产生约为 0.67t/a；一般工业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2t/a。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世中（广东）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9t/a；废机油桶和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6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项目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2、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64.9%和 67.7%，满足设计指标。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设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统一交给世中（广东）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转移至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69号)，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82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超过审批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试用水印

八、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试用水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6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主要从事绞肉机的生产，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一期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年产绞肉机 10.4 万台。

一期项目员工有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夜间不生产。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6 年 1 月由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026 年 1 月 21 日，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422），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半年一次，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为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均为一年一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为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601009-A

项目名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报告编制： _____

报告审核： _____

报告审定： _____

试用水印

建设单位：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0

邮编： 5

地址： 中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 验收监测依据	1
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 工程建设内容	6
2. 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 能耗	8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5. 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0
1. 废水	10
2. 废气	10
3. 噪声	10
4. 固体废物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1. 监测分析方法	13
2. 监测仪器	13
3. 人员能力	13
4. 质量保证和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6
2. 监测分析方法	16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8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2. 验收监测结果	19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27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9
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9
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9
3.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9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3
2. 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营业执照	36
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7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2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3
附件 5: 分期情况说明.....	44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7
附件 7: 废气治理方案.....	48
附件 8: 噪声治理方案.....	53
附件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56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0
附件 11: 环保管理制度.....	65
附件 12: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69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1
附件 14: 项目竣工调试日期截图.....	72
附件 15: 检测报告.....	73
附件 16: 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1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92
附件 3: 废气治理设施.....	94
附图 4: 危废房图片.....	94

试用水印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88号A5栋				
主要产品名称	绞肉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绞肉机2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绞肉机10.4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 2026年10月2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8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绿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绿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万元 (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一期)	比例	10%
1. 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发布，2015年01月01日实施；</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06月27日发布，2018年01月01日实施；</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发布、实施；</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06月05日实施；</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发布，2020年09月01日实施；</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01日实施；</p> <p>⑦《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820号，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6年01月01日实施；</p>				

	<p>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p> <p>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p> <p>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⑫《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p> <p>⑬《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p> <p>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69号，2025年10月27日；</p> <p>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⑯《分期情况说明》，2025年12月10日；</p> <p>⑰《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601009，2026年01月。</p>
<p>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8吨/日(450吨/年)。</p> <p>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B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a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		
		丙烯腈		0.1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6 (1h平均)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a”表示国家未发布监测方法，未进行监测；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搬迁前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293 吨/年，搬迁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89 吨/年；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82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搬迁前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工业大道 81 号，从事绞肉机生产，后企业因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东经 113°16'46.762"，北纬 22°40'9.810"），搬迁后总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

企业取得目环评审批后进行了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绞肉机 10.4 万台。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3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55DH5BXP001Z。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一期年产绞肉机 10.4 万台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一期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5层，建筑高度约为22m，建筑面积约5500平方米。1层设有混料、破碎、注塑工序，2层为仓库，3层为组装工序，4层为展厅和办公室，5层为仓库	部分设备未上马，见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厂房4层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2层和5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世中(广东)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防治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产能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绞肉机	20万台/年	10.4万台/年	9.6万台/年

备注：每台绞肉机的塑料件重量约为1.49kg，塑料件重量共约为298吨，其中一期塑料件重量约为155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ABS塑料（新料）	200吨/年	104吨/年	96吨/年
2	PP塑料（新料）	100吨/年	52吨/年	48吨/年
3	五金配件	80万个/年	41.6万个/年	38.4万个/年
4	电子配件	100万个/年	52万个/年	48万个/年
5	机油	0.2吨/年	0.1吨/年	0.1吨/年
6	液压油	0.2吨/年	0.1吨/年	0.1吨/年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注塑机	UN90	3台	0	3台
		UN120	4台	1台	3台
		UN160	3台	2台	1台
		UN200	4台	2台	2台
		UN450	1台	1台	0
2	破碎机	HP500	4台	2台	2台
3	混料机	200kg	4台	2台	2台
4	空压机	22kW	2台	2台	0
5	冲床	40T	1台	0	1台
		80T	1台	0	1台
6	组装线	每条线包含电动螺丝刀15把	3条	3条	0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一期工程年用电26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用水

项目一期工程新鲜用水量为454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一期注塑冷却用水量为 54 吨/年，循环使用，除部分蒸发外不外排。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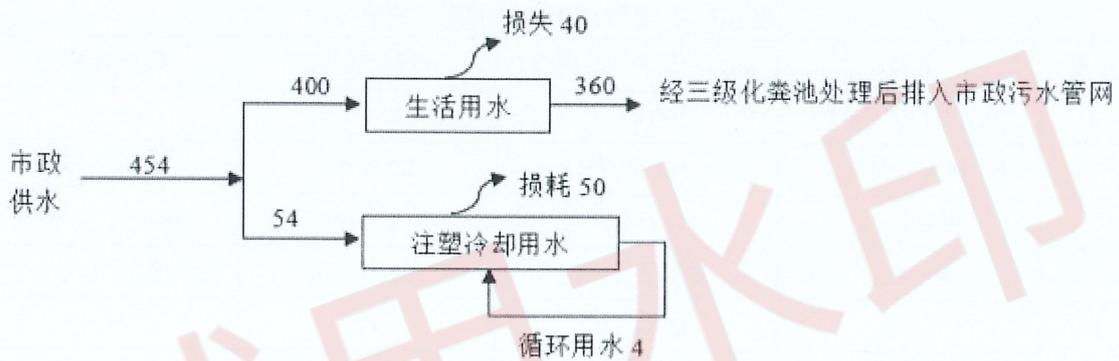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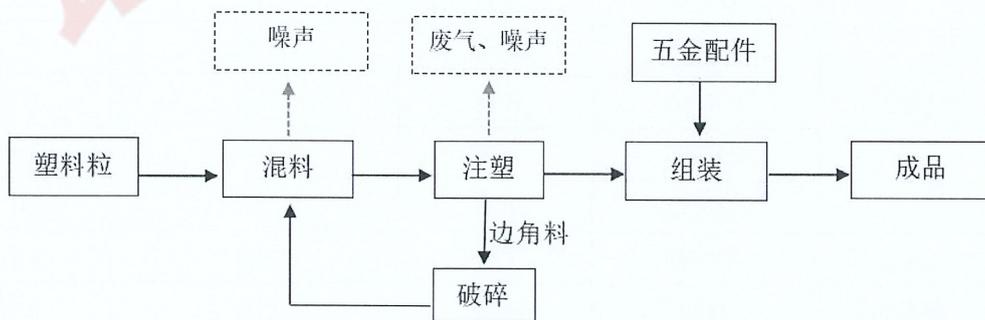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①本项目塑料均为新料，不需用水清洗。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ABS 塑料、PP 塑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

②混料：混料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③破碎：项目对部分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

④注塑：将配比好的原料加入注塑机的料斗中，原料经加热熔化成流动状态，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在模具型腔内硬化定型，注塑温度约为 237°C，注塑以电为能源。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⑤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生产中产生的部分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分期建设，环评审批注塑机 15 台，本次验收注塑机 6 台，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一次性建设，不分期。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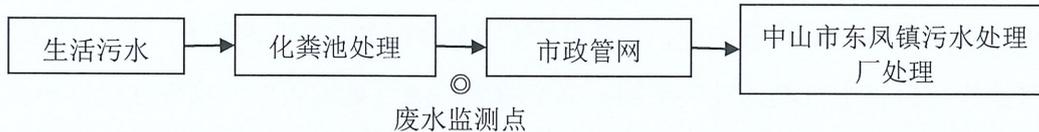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冷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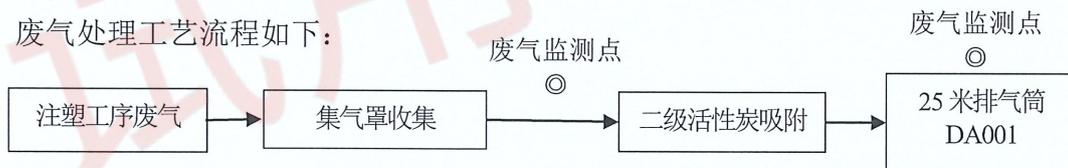
项目一期注塑冷却用水量为 54 吨/年，循环使用，除部分蒸发外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过程中产生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

①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①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②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③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 生活垃圾

项目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环评审批量 (吨/年)	一期预计产生量 (吨/年)	剩余数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品	1.29	0.67	0.62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世中(广东)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	一般工业包装物	0.24	0.12	0.12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世中(广东)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③ 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吨/年)	一期预计产生量 (吨/年)	剩余数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0.36	0.19	0.17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桶和废液压油桶	0.04	0.02	0.02	
3	含油废抹布	0.004	0.002	0.002	
4	废活性炭	3.57	1.86	1.71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2025 年 10 月 27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酸度计	P611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滴定管	25mL	2025.07.16	2026.07.1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5.07.15	2026.07.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A91Plus	2025.02.17	2027.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A60	2025.02.18	2026.02.1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声级计	AWA5688	2025.03.26	2026.03.2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02.17	2026.02.16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需氧量										
		氨氮	14.1	13.3	4.1	≤10	合格	3.21±0.13	3.25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A 通路)	ZXT-YQ-170	99.2	100.2	+1.0	101.4	99.1	-2.3	±5.0	合格
	ZXT-YQ-171	98.1	100.8	+2.8	101.3	100.6	-0.7	±5.0	合格
	ZXT-YQ-172	98.7	100.8	+2.1	101.0	100.7	-0.3	±5.0	合格
	ZXT-YQ-173	101.1	99.5	-1.6	98.1	99.5	+1.4	±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B 通路)	ZXT-YQ-170	99.5	100.9	+1.4	101.1	100.7	-0.4	±5.0	合格
	ZXT-YQ-171	99.4	99.8	+0.4	100.7	100.4	-0.3	±5.0	合格
	ZXT-YQ-172	99.1	100.6	+1.5	100.3	99.8	-0.5	±5.0	合格
	ZXT-YQ-173	100.2	99.4	-0.8	100.4	99.0	-1.4	±5.0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A 通路)	ZXT-YQ-260	98.9	99.2	+0.3	99.8	100.7	+0.9	±5.0	合格
	ZXT-YQ-261	99.1	101.0	+1.9	100.8	99.5	-1.3	±5.0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C 通路)	ZXT-YQ-260	20.4	20.6	+1.0	20.3	20.3	0.0	±5.0	合格
	ZXT-YQ-261	20.3	20.1	-1.0	19.8	19.7	-0.5	±5.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前后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5.12.17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12.18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备注：项目东面厂界与其他工厂共墙，未监测厂界噪声。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乙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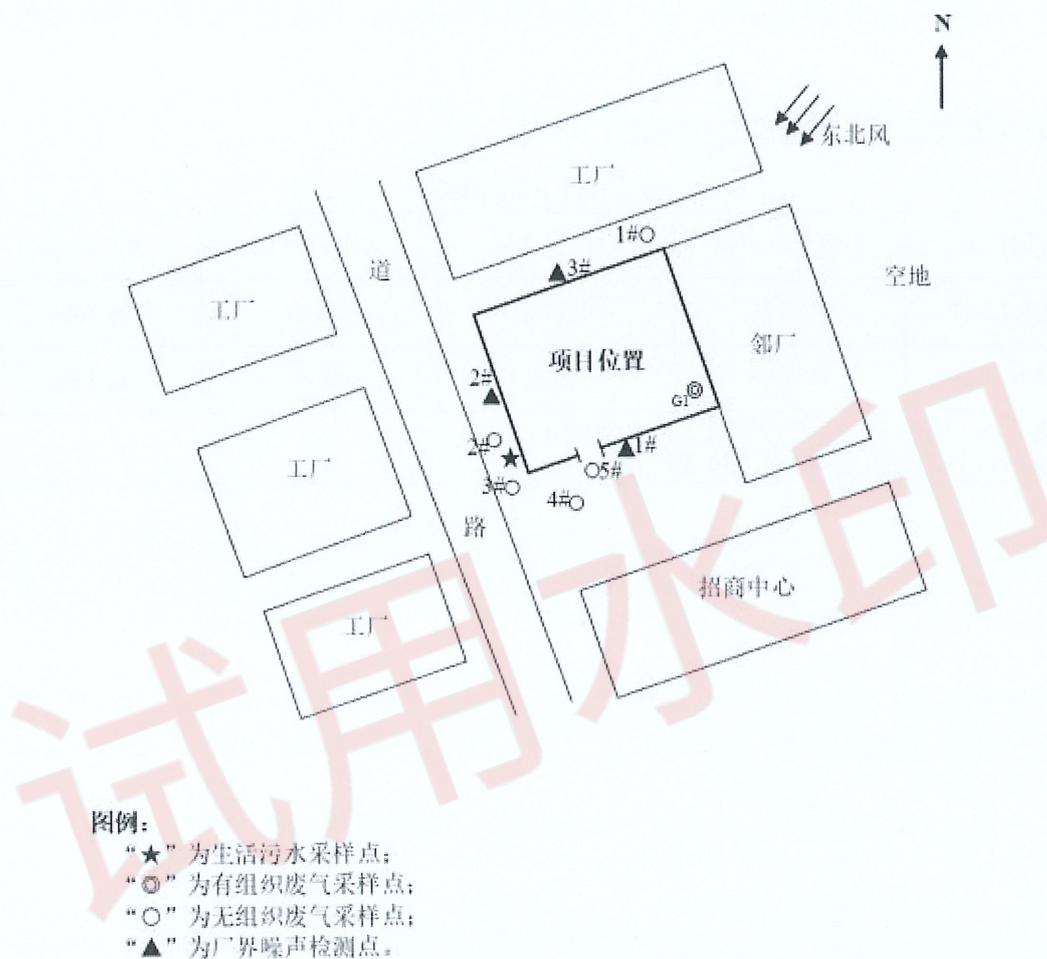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17	绞肉机	416台	378台	90.86%
2025-12-18	绞肉机	416台	390台	93.85%

注：①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绞肉机10.4万台/年；
②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25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2.17	pH 值	无量纲	7.4 (18.3℃)	7.4 (20.9℃)	7.4 (22.4℃)	7.4 (22.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306	284	295	28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0	95.5	89.5	91.3	90.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108	116	93	10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2	12.9	15.6	15.6	14.6	--	--
	2025.12.18	pH 值	无量纲	7.4 (18.9℃)	7.4 (21.0℃)	7.4 (22.7℃)	7.4 (22.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1	279	302	287	2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90.1	92.5	95.7	94.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8	117	106	112	108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6	14.8	15.3	14.1	14.5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2.17						2025.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8	11.3	12.7	/	12.7	12.0	11.7	/				--	--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2.7×10 ⁻²	3.1×10 ⁻²	/	3.4×10 ⁻²	3.3×10 ⁻²	3.2×10 ⁻²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134	0.269	0.250	/	0.326	0.167	0.333	/				--	--
		排放速率 kg/h	3.4×10 ⁻⁴	6.5×10 ⁻⁴	6.0×10 ⁻⁴	/	8.6×10 ⁻⁴	4.5×10 ⁻⁴	9.0×10 ⁻⁴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302	0.0778	0.0399	/	0.0760	0.0396	0.0598	/				--	--
		排放速率 kg/h	7.7×10 ⁻⁵	1.9×10 ⁻⁴	1.0×10 ⁻⁴	/	2.0×10 ⁻⁴	1.1×10 ⁻⁴	1.6×10 ⁻⁴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416	0.124	0.0517	/	0.116	0.064	0.0772	/				--	--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3.0×10 ⁻⁴	1.2×10 ⁻⁴	/	3.1×10 ⁻⁴	1.7×10 ⁻⁴	2.1×10 ⁻⁴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38	2403	2413	/	2642	2712	2696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73	3.75	3.88	/	4.07	3.80	3.72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1.0×10 ⁻²	1.1×10 ⁻²	/	1.1×10 ⁻²	1.1×10 ⁻²	1.0×10 ⁻²	/				--	--	
平均处理效率		64.9%						67.7%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721	0.0490	0.0833	/	0.0957	0.0633	0.0843	/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⁴	1.3×10 ⁻⁴	2.3×10 ⁻⁴	/	2.7×10 ⁻⁴	1.8×10 ⁻⁴	2.3×10 ⁻⁴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183	0.0079	0.0138	/	0.0159	0.0113	0.0180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⁵	2.1×10 ⁻⁵	3.8×10 ⁻⁵	/	4.5×10 ⁻⁵	3.2×10 ⁻⁵	5.0×10 ⁻⁵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237	0.0111	0.0212	/	0.0232	0.0157	0.0223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10 ⁻⁵	3.0×10 ⁻⁵	5.8×10 ⁻⁵	/	6.5×10 ⁻⁵	4.5×10 ⁻⁵	6.2×10 ⁻⁵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40	2694	2755	/	2817	2860	2780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229	269	354	309	269	229	151	6000	达标
最大值		416				309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达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甲苯、苯乙烯、丙 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6	102.2	69.8	2.2	晴
		第二次	23.9	102.1	67.4	2.1	
		第三次	26.0	101.9	65.5	2.0	
		第四次	26.6	101.8	63.3	2.1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 烯腈、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6	102.2	69.3	1.9	晴
		第二次	23.9	102.1	66.9	1.7	
		第三次	26.0	101.9	65.0	1.6	
		第四次	26.6	101.8	62.8	1.7	
2025.12.17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 烯腈、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6	102.2	69.0	1.8	晴
		第二次	23.9	102.1	66.7	1.6	
		第三次	26.0	101.9	64.8	1.7	
		第四次	26.6	101.8	62.7	1.6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 烯腈、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6	102.2	69.1	1.8	晴
		第二次	23.9	102.1	66.8	1.7	
		第三次	26.0	101.9	64.9	1.6	
		第四次	26.6	101.8	62.6	1.7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	102.2	70.2	1.5	晴
		第二次	23.7	102.1	67.7	1.4	
		第三次	26.0	101.9	65.3	1.4	

2025.12.18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甲苯、苯乙烯、丙 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9	102.2	70.4	2.1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5	102.1	67.7	2.0	东北风	
			第三次	25.1	101.8	65.8	2.0	东北风	
			第四次	25.7	101.7	63.6	2.0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 烯腈、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9	102.2	69.9	1.9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5	102.1	67.2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5.1	101.8	65.3	1.7	东北风	
			第四次	25.7	101.7	63.1	1.7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 烯腈、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9	102.2	69.7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5	102.1	67.1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5.1	101.8	65.0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5.7	101.7	62.9	1.7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 烯腈、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9	102.2	69.8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5	102.1	67.0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5.1	101.8	65.1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5.7	101.7	63.0	1.6	东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	102.2	70.4	1.4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2	102.1	67.6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5.1	101.8	65.1	1.4	东北风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5.12.17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60	0.60	0.59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49	0.61	0.56	0.64				
		第三次	0.44	0.63	0.55	0.65				
	甲苯	第一次	0.0045	0.0288	0.0149	0.0310	0.0599	0.8	达标	
		第二次	0.0036	0.0346	0.0175	0.0599				
		第三次	0.0031	0.0301	0.0098	0.0339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2	0.0083	0.0040	0.0110	0.0226	5.0	达标	
		第二次	0.0015	0.0101	0.0072	0.0131				
		第三次	0.0010	0.0083	0.0028	0.0118				
第四次		0.0010	0.0226	0.0098	0.006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2025.12.18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025.12.18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57	0.59	0.65	0.65	0.65	0.65	4.0	4.0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60	0.54	0.62	0.62	0.62	0.62	0.65	0.65	0.65	达标
		第三次	0.46	0.58	0.56	0.60	0.60	0.60	0.60	0.65	0.65	0.65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0026	0.0049	0.0141	0.0193	0.0193	0.0193	0.0193	0.0344	0.0344	0.0344	达标
		第二次	0.0039	0.0042	0.0344	0.0138	0.0138	0.0138	0.0138	0.0344	0.0344	0.0344	达标
		第三次	0.0027	0.0213	0.0066	0.0326	0.0326	0.0326	0.0326	0.0344	0.0344	0.0344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009	0.0021	0.0061	0.0135	0.0135	0.0135	0.0135	0.0135	0.0135	0.0135	达标
		第二次	0.0014	0.0017	0.0126	0.0106	0.0106	0.0106	0.0106	0.0135	0.0135	0.0135	达标
		第三次	0.0008	0.0091	0.0020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35	0.0135	0.0135	达标
		第四次	0.0015	0.0102	0.0019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135	0.0135	0.0135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丙烯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2025.12.17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6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18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6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关于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 A.2.2 条款规定“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但现阶段国家及地方均未发布可用的便携式监测仪器标准监测方法，故本次不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备注
	风向	风速 (m/s)	
2025.12.17	1#南面厂界外 1 米	1.6	晴天
	2#西面厂界外 1 米	1.5	晴天

2025.12.18	3#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昼间
	1#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4	晴	
	2#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5	晴	
	3#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表 7-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5.12.17	2025.12.18		
1#	南面厂界外 1 米	60	59	昼间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61	61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 米	60	62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的批复，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搬迁前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293 吨/年，搬迁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89 吨/年；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82 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 7-9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	1.0×10^{-2}	1800	0.0189	/
	注塑工序废气（无组织）	/	/	0.1308	/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1497	/
以 92.4%工况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				0.162	0.582

备注：注塑工序废气以环评收集效率 30%，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3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497 吨/年，以 92.36%工况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16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有排放口;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2)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3)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进行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登记,编号:442000-2026-06422。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符合审批要求
		甲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审批要求	
	非甲烷总烃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建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pH 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通风设备	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2) 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	
	通风设备					

			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3) 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世中(广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审批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非甲烷总烃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较小，可忽略不计；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p> <p>2)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p> <p>3) 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在车间门口设置沙袋。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用沙袋进行堵截，并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p> <p>4)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原料仓、危废仓，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以避免渗液污染地下水。危废仓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化学品仓库区域做好地面硬化，硬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设置围堰。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生产区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技术要求</p>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规范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每天作业前由专人对管路、阀门等设施进行巡查、检查，确保其处在安全状态下运行，尽可能避免输送管线、阀门等泄漏事故的发生。</p> <p>2) 在液态物料仓储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液态物料仓储区域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p> <p>3) 危险废物房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房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p> <p>4) 本项目均在车间内生产，不设置露天生产区域，厂房门口设有缓坡，车间门口设置沙袋形成堵截车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水会围截在车间暂存，设置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尽快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5) 项目应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风险隐患排查。</p>		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进行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登记，编号：442000-2026-06422，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p> <p>(3)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并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p> <p>(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p>	/
----------	---	---

试用水印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⑤项目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世中(广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⑦经计算，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497 吨/年，以 92.36% 工况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16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建议

①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设施的维护；

②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4.07	100	-	-	-	0.1497	0.582	-	0.1497	-	-	+0.1497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试用水印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DH5BX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名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胡秋秋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88号A5栋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2509-442000-07-01-804793）：

报来的《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46.762"，北纬 22°40'9.81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绞肉机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绞肉机 20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其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 吨/日（450 吨/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

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搬迁前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293 吨/年，搬迁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89 吨/年；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8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

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17	绞肉机	416 台	378 台	90.86%
2025-12-18	绞肉机	416 台	390 台	93.85%

注：①项目产能为一期年产绞肉机 10.4 万台。
②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25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特此说明。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5：分期情况说明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由我司建设的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从事绞肉机生产。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的批复(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69 号)。

现我司生产设备未达到项目批复中的数量，根据我司实际生产状况，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表 2 产品产量一览表(一期)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产能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绞肉机	20 万台/年	10.4 万台/年	9.6 万台/年

备注：每台绞肉机的塑料件重量约为 1.49kg，塑料件重量共约为 298 吨，其中一期塑料件重量约为 155 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ABS 塑料(新料)	200 吨/年	104 吨/年	96 吨/年
2	PP 塑料(新料)	100 吨/年	52 吨/年	48 吨/年
3	五金配件	80 万个/年	41.6 万个/年	38.4 万个/年
4	电子配件	100 万个/年	52 万个/年	48 万个/年
5	机油	0.2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6	液压油	0.2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 (一期)数量	未验收 数量
1	注塑机	UN90	3台	0	3台
		UN120	4台	1台	3台
		UN160	3台	2台	1台
		UN200	4台	2台	2台
		UN450	1台	1台	0
2	破碎机	HP500	4台	2台	2台
3	混料机	200kg	4台	2台	2台
4	空压机	22kW	2台	2台	0
5	冲床	40 T	1台	0	1台
		80 T	1台	0	1台
7	组装线	每条线包含电动 螺丝刀 15 把	3条	3条	0

表 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一期）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及批复预 计产生量 (吨/年)	此次验收量 (吨/年)	未验收量 (吨/年)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3	5	1.3	由环卫部门 清运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品	1.29	0.67	0.62	交具有—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般工业包装物	0.24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0.36	0.19	0.17	交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机油桶和废液压油桶	0.04	0.02	0.02	
	含油废抹布	0.004	0.002	0.002	
	废活性炭	3.57	1.86	1.71	

2、项目能耗情况

项目（一期）用电量约为 26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3、项目（一期）给排水情况

(1) 项目一期有员工约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 400t/a，按 90% 排放率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360t/a。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2) 生产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配套 2 个冷却水循环水池，规格均为：1.1m（直径）×2.5m（高），有效容积按容积的 80% 计算，有效容积共约 4m³，首次添加水量约为 4t，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除部分蒸发外不外排，按每天损耗量占循环水池有效容量的 5% 计算，补充损耗量 0.2t/d（即 50t/a），即冷却用水量为 5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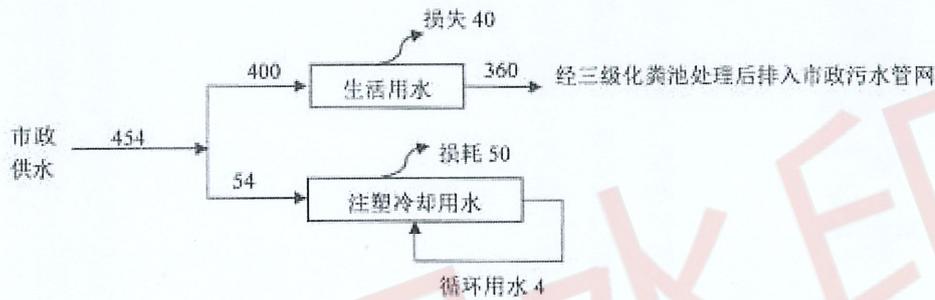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t/a）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h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h1>	
<p>广东瀚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茶山镇凤鸣山谷项目一期、二期）</p>	
<p>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1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6 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特此发证。</p>	
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	粤中排字第 020247317 号
 2024 年 0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附件 7：废气治理方案

类别：废气处理



试用水印

中山市绿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风镇伯公社区凤安路3号万科金色家园二期11幢20卡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2
二、设计依据.....	2
三、设计原则.....	2
四、废气类型、设计范围.....	2
五、废气排放要求.....	3
六、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

试用水印

一、项目概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至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齐路88号A5栋，项目主要从事绞肉机生产，年产绞肉机20万台，项目总投资额为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总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工艺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的批复（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批）的批复意见，本方案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提出以下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
- 5.《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6.《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7.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设计原则

- 1.所选择的工艺处理效果能稳定达到相关的环保排放标准；
- 2.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并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3.便于操作管理，便于维修，节省动力消耗和运行费用。

四、废气类型、设计范围

1.废气类型

注塑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

2.废气治理设计范围

负责主体设备采购及施工；收集罩、风管、烟囱。

注塑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设计风量8000m³/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五、废气排放要求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

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吸附过滤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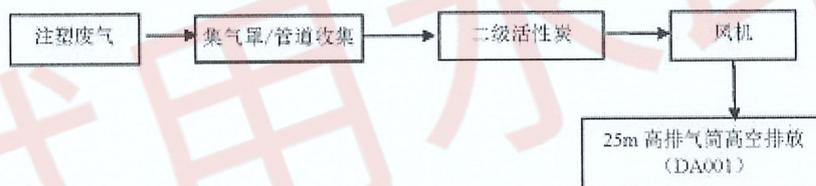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以下优点：A、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B、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C、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 1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工程名称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 设计风量 (m ³ /h)	8000	8000
设备尺寸 (长L×宽W×高Hmm)	2000×1350×1500	2000×1350×1500
活性炭尺寸 (mm)	1200×1200×300	1200×1200×3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	蜂窝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ρ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500
V 过滤风速 (m/s)	0.77	0.77
T 停留时间 (s)	0.4	0.4
S 活性炭过滤面积 (m ²)	1.44	1.44
n 活性炭层数 (层)	2	2
d 活性炭单层厚度 (m)	0.3	0.3
m 装载量 (吨)	0.43	0.43
更换频次 (次/年)	4	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附件 8：噪声治理方案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噪声治理
设计方案

试用水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从事绞肉机生产，设计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东北面为中建国际凤鸣声谷产业园 A6 栋厂房，东南面为中建国际凤鸣声谷产业园 A1 栋厂房，西南面为中建国际凤鸣声谷产业园 A4 栋厂房，西北面为中建国际凤鸣声谷产业园 B2 栋厂房。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70~90dB(A) 之间，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 65~85dB(A)。

第二章 设计原则

- 1、设计方案应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2、充分利用原有设施，节约成本投资；
- 3、因地制宜、占地少；
- 4、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所需运行成本较低；
- 5、便于操作、易维护。

第三章 设计指标

3.1 项目噪音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70~90dB(A) 之间，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 65~85dB(A)。

3.2 排放指标

结合项目厂区周边四至情况，项目营运过程中项目四周厂界噪声

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第四章 工艺设计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部件工作时的振动，以空气及厂房地面等为传播介质。一般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隔声、减振等。

4.1 设备选型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

4.2 隔声设计

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4.3 降噪设计

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

附件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Z-20251106001]

甲方：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世中（广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 161 号一楼 C 区

法定代表人：何海泉

联系人：何海泉

联系电话：18028334800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问题，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以下统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工作。
2. 甲方需转移、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位	预估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塑料废物	900-003-S17	袋装	吨	2.76	贮存

2	一般工业固体包装袋废物	900-099-S69	捆绑	吨	0.24	贮存
合计					3	

(二) 工作要求:

1.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的专业机构,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知悉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2. 服务地点: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88号A5楼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三、结算方式

1. 见附件价格表。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甲方应提供企业环评中固体废物定性和环评批复结论,不得作假、隐瞒。

3. 甲方不得将不明废弃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工业固体、液体废物提供给乙方处理。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4. 甲方应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自行擅自处理。

5. 甲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收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处置。

3. 乙方应安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工作：(1)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情况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及装车事宜；(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制度。

4. 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并制作书面文件进行双方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5. 乙方在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过程中，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等要求。

6. 乙方负责承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如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其本人或其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3%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丧失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的，视为乙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况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妥善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给乙方，并且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固体或液体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得存在违规倾倒、填埋、丢弃、遗撒等非法处置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解决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新冠疫情一级响应或临时封控影响、政府政策原因、战争、动乱、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的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如确认项目无法顺延的，双方参照合同内容据实结算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和已产生的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调查费、诉保保险费等维权支出。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马丁创器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

世中(广东)再生资源回收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山分行石岐区支行

643172012325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CC20251216-004



甲方：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年)	废物 类别	处置 方式	废物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机油	0.04	HW08	焚烧	液态	/	/
2	废容器/空桶	0.03	HW49	焚烧	固态	/	/
3	废抹布	0.03	HW49	焚烧	固态	/	/
4	废活性炭	0.5	HW49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6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及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三、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四、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止。

五、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2.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交于其他第三方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氟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以防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每日按拖欠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

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6、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免费运输次数收费标准（元/次）
1	7.6米厢车	1900
(二) 运输费用说明		
1.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1.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1.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联 单为准)	处置 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04	5000	7500
2	废容器/空 桶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3	5000	
3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3	50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5	5000	
				总量	0.6	(吨/年)	

2.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2.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2.4、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或发票重开时，若原发票无法冲红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一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经办部门用章）确认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电子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开票日期次日开始计算）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3.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2、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88号A5栋4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88号A5栋4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蔡彦锋/李焯明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0769-39028806/15019989532
电子邮箱或传真 (签章页)		caiyanfeng@dshuanbao.com.cn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u>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u>	乙方： <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	------------------------	---------------------------

咨询热线：400-1627-618

附件 11: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

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措施。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表。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向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戴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三十条：凡在环保工作中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 12：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DH5BXP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113.279890 纬度：22.669358
法定代表人	胡校秋	手机号码	13923332396
应急联系人	胡校秋	手机号码	13923332396
生产工艺简述	塑料粒→混料→注塑→组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绞肉机，年产 20 万台		
环境风险单元	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胡校秋	备案时间	2026-01-13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01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422

试用水印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5DH5BXP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88号A5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DH5BX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项目竣工调试日期截图

请登录 | 免费注册
我的搜索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首页


服务中心


公示信息


人才招聘


规划建设


联系我们



 环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 首页 » 公示信息 » 公示信息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5-10-30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一期）于2025年10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土建施工，现按照要求，对《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简）评建表[2025]009号）一期建设内容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公示进行信息披露，请您留意。如有相关疑问，请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本公示旨在接受社会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

一、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20万台搬迁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涌涌村水坑角A区，从事绞肉机的生产，设计年产绞肉机20万台。项目（一期）年产绞肉机12万台，其他设备已在设备安装，现进行施工及调试公示。

二、调试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二甲苯、氯气浓度）经废气收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25%（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1）11号》）。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声源，合理设置声屏障，同时采取分区、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在指定场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或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建设单位：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小姐 联系电话：13023332595
邮箱：sales@jdusun.com

公示附件

- 1. 关于公开征求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专家的意见
-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公报的通知
- 4. 关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开展学术论坛
- 5. 中开环保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6.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7. 环境影响中山市南朗镇涌涌村水坑角A区环评报告表
- 8. 中山市南朗镇涌涌村水坑角A区环评报告表
- 9. 中山市南朗镇涌涌村水坑角A区环评报告表
- 10. 中山市南朗镇涌涌村水坑角A区环评报告表

首页 | 服务中心 | 专家服务 | 环评中心 | 规划建设 | 环评咨询 | 环评服务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4号火炬二期201-2006号
 联系电话：0760-88701136 传真：0760-88707776 E-mail: zhues@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

附件 15: 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万台搬迁项目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601009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由来

受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绞肉机 20 万台搬迁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 88 号 A5 栋		
委托编号	ZXT251031-A-01	采样单号	ZX25121631
采样日期	2025.12.17~2025.12.18	采样人员	何杰聪、毛明书、莫华华、黄寿康、陆鹏晖
检测日期	2025.12.17~2025.12.31	检测人员	何杰聪、毛明书、莫华华、黄寿康、陆鹏晖、司徒志浩、谭紫阳、黄梅、陆尚贤、刘嘉雯、陈熙茹、陈丽苹、王婷婷、梁炎平、吴美诗、徐伟论、巫小倾、高倩华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ZX25121631-1A01~12 ZX25121631-2A01~12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备注：pH 值现场检测。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ZX25121631-1Ba01~18 ZX25121631-2Ba01~18	25 米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5121631-1Bb01~22 ZX25121631-2Bb01~22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ZX25121631-1D01~19 ZX25121631-2D01~19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ZX25121631-1E01~23 ZX25121631-2E01~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ZX25121631-1F01~23 ZX25121631-2F01~23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5121631-1G01~23 ZX25121631-2G01~23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ZX25121631-1H01~12 ZX25121631-2H01~12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南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检测1次
2#	西面厂界外1米		
3#	北面厂界外1米		

四、检测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乙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2.17	pH值	无量纲	7.4 (18.3℃)	7.4 (20.9℃)	7.4 (22.4℃)	7.4 (22.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306	284	2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0	95.5	89.5	91.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108	116	9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2	12.9	15.6	15.6	--	--
	2025.12.18	pH值	无量纲	7.4 (18.9℃)	7.4 (21.0℃)	7.4 (22.7℃)	7.4 (2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1	279	302	2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90.1	92.5	95.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8	117	106	1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6	14.8	15.3	14.1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12.17						2025.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8	11.3	12.7	/	12.7	12.0	11.7	/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2.7×10 ⁻²	3.1×10 ⁻²	/	3.4×10 ⁻²	3.3×10 ⁻²	3.2×10 ⁻²	/										
	甲苯	浓度 mg/m ³	0.134	0.269	0.250	/	0.326	0.167	0.333	/										
		排放速率 kg/h	3.4×10 ⁻⁴	6.5×10 ⁻⁴	6.0×10 ⁻⁴	/	8.6×10 ⁻⁴	4.5×10 ⁻⁴	9.0×10 ⁻⁴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302	0.0778	0.0399	/	0.0760	0.0396	0.0598	/										
		排放速率 kg/h	7.7×10 ⁻⁵	1.9×10 ⁻⁴	1.0×10 ⁻⁴	/	2.0×10 ⁻⁴	1.1×10 ⁻⁴	1.6×10 ⁻⁴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416	0.124	0.0517	/	0.116	0.064	0.0772	/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3.0×10 ⁻⁴	1.2×10 ⁻⁴	/	3.1×10 ⁻⁴	1.7×10 ⁻⁴	2.1×10 ⁻⁴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38	2403	2413	/	2642	2712	2696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73	3.75	3.88	/	4.07	3.80	3.72	/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1.0×10 ⁻²	1.1×10 ⁻²	/	1.1×10 ⁻²	1.1×10 ⁻²	1.0×10 ⁻²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721	0.0490	0.0833	/	0.0957	0.0633	0.0843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⁴	1.3×10 ⁻⁴	2.3×10 ⁻⁴	/	2.7×10 ⁻⁴	1.8×10 ⁻⁴	2.3×10 ⁻⁴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12.17						2025.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乙苯	浓度 mg/m ³	0.0183	0.0079	0.0138	/	0.0159	0.0113	0.0180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⁵	2.1×10 ⁻⁵	3.8×10 ⁻⁵	/	4.5×10 ⁻⁵	3.2×10 ⁻⁵	5.0×10 ⁻⁵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237	0.0111	0.0212	/	0.0232	0.0157	0.0223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10 ⁻⁵	3.0×10 ⁻⁵	5.8×10 ⁻⁵	/	6.5×10 ⁻⁵	4.5×10 ⁻⁵	6.2×10 ⁻⁵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无量纲)		2640	2694	2755	/	2817	2860	2780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229	269	354	309	269	229	151					6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1.6	102.2	69.8	2.2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9	102.1	67.4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6.0	101.9	65.5	2.0	东北风	
	第四次	26.6	101.8	63.3	2.1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1.6	102.2	69.3	1.9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9	102.1	66.9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6.0	101.9	65.0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6	101.8	62.8	1.7	东北风	
2025.12.17	第一次	21.6	102.2	69.0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9	102.1	66.7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6.0	101.9	64.8	1.7	东北风	
	第四次	26.6	101.8	62.7	1.6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1.6	102.2	69.1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9	102.1	66.8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6.0	101.9	64.9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6	101.8	62.6	1.7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1.6	102.2	69.1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3.9	102.1	66.8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6.0	101.9	64.9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6	101.8	62.6	1.7	东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3.12.17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	102.2	70.2	1.5	晴
		第二次	23.7	102.1	67.7	1.4		
		第三次	26.0	101.9	65.3	1.4		
	1#厂界外上 风向参照点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9	102.2	70.4	2.1	晴
			第二次	23.5	102.1	67.7	2.0	
			第三次	25.1	101.8	65.8	2.0	
			第四次	25.7	101.7	63.6	2.0	
2023.12.18	2#厂界外下 风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9	102.2	69.9	1.9	晴
			第二次	23.5	102.1	67.2	1.8	
			第三次	25.1	101.8	65.3	1.7	
			第四次	25.7	101.7	63.1	1.7	
	3#厂界外下 风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9	102.2	69.7	1.8	晴
			第二次	23.5	102.1	67.1	1.7	
			第三次	25.1	101.8	65.0	1.6	
			第四次	25.7	101.7	62.9	1.7	
	4#厂界外下 风向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9	102.2	69.8	1.8	晴
			第二次	23.5	102.1	67.0	1.6	
			第三次	25.1	101.8	65.1	1.6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2025.12.18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25.7	101.7	63.0	1.6	东北风	晴
		第一次	21.5	102.2	70.4	1.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3.2	102.1	67.6	1.3		
		第三次	25.1	101.8	65.1	1.4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5.12.17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2025.12.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60	0.60	0.59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49	0.61	0.56	0.64			
		第三次	0.44	0.63	0.55	0.65			
2025.12.17	甲苯	第一次	0.0045	0.0288	0.0149	0.0310	0.0599	0.8	达标
		第二次	0.0036	0.0346	0.0175	0.0599			
		第三次	0.0031	0.0301	0.0098	0.033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5.12.18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2	0.0083	0.0040	0.0110	0.0226	5.0	达标
		第二次	0.0015	0.0101	0.0072	0.0131			
		第三次	0.0010	0.0083	0.0028	0.0118			
		第四次	0.0010	0.0226	0.0098	0.006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57	0.59	0.65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60	0.54	0.62				
第三次		0.46	0.58	0.56	0.60				
甲苯	第一次	0.0026	0.0049	0.0141	0.0193	0.0344	0.8	达标	
	第二次	0.0039	0.0042	0.0344	0.0138				
	第三次	0.0027	0.0213	0.0066	0.032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0.0009	0.0021	0.0061	0.0135	0.0135	5.0	达标
		第二次	0.0014	0.0017	0.0126	0.0106			
		第三次	0.0008	0.0091	0.0020	0.0102			
		第四次	0.0015	0.0102	0.0019	0.005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丙烯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值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66	6	达标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5
2025.12.17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5.12.18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60	6	达标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5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5.12.17	东北风	1.6	晴	60	65 (昼间)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5	晴	61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60		达标
1#	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5.12.18	东北风	1.4	晴	59	65 (昼间)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5	晴	61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62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6: 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208-17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208-17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中山市江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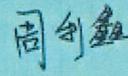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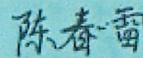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中山市江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立善街8号 15021321236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08日~2025年02月12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20-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要求判定,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208-22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6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52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结束】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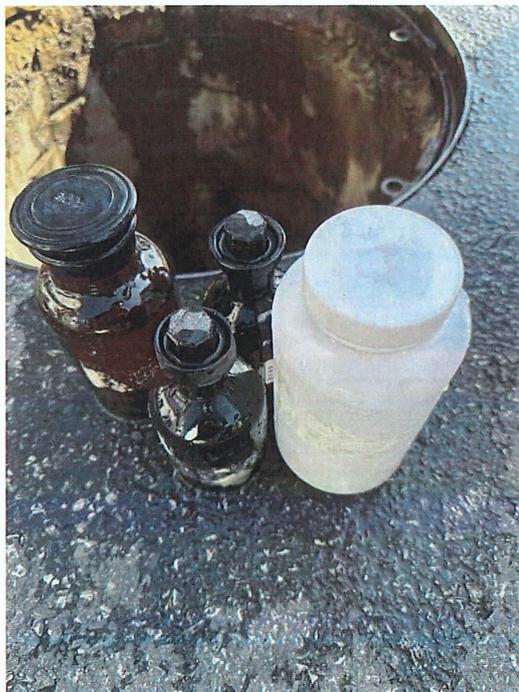


图 1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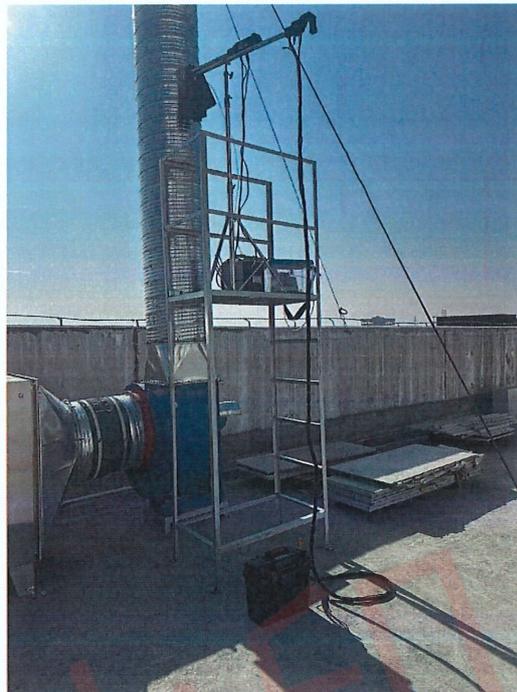


图 2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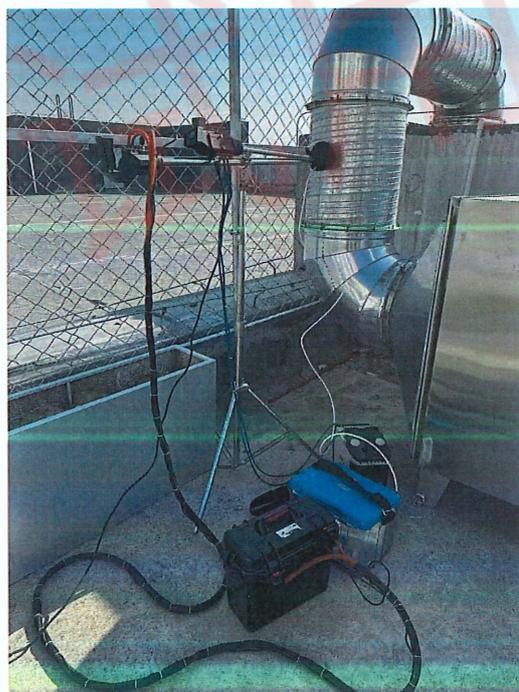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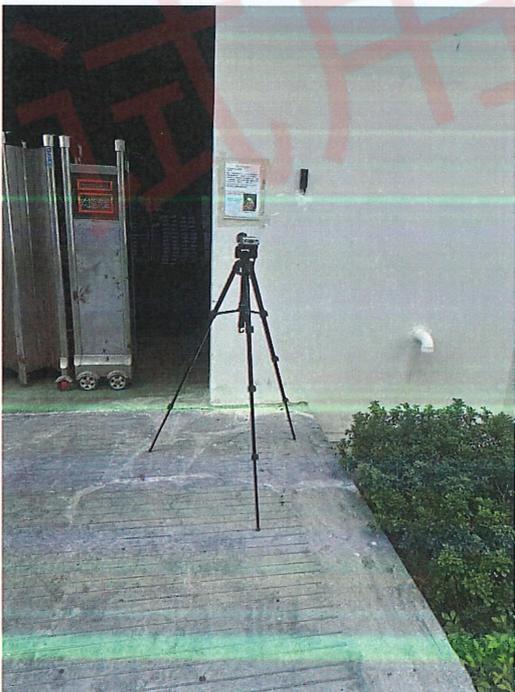


图 7 厂界噪声

/

/

附件 3：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 4：危废房图片



